

3D 等速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 目 编 号：3670-254TYG250801

代理机构编号：YTTYG-250801

项 目 名 称：3D 等速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

招 标 人：上海体育大学

代 理 机 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8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体育大学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 2025-08-26 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和必联网和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本次招标采用传统招标方式，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3D 等速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1 套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招标文件已编制完善，已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3670-254TYG250801

招标项目名称：3D 等速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上海市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3D 等速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预算：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2,99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2,990,000.0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上海体育大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按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 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3.4 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3.5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5-08-27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5-09-03

是否在线售卖标书：否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购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招标文件售价：¥ 600/\$84

其他说明：（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报名期间每天上午 09:30-11:0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非前述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内，招标人拒绝发售招标文件。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需自行登入 <http://www.ytzbbm.cn/> 录入相关企业信息并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如采取邮箱报名，供应商可将下述资料合成一个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yuantiaozb@126.com），邮件名称备注“项目简称+供应商简称”，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购买标书登记表及签收表》（于 <http://www.ytzbbm.cn/> 录入相关企业信息后联系代理机构获取（以邮件形式发送），需手动填写）。

注：

1.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采用邮件形式报名，邮件审核通过后将原件邮寄（收件信息：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吴雁凤 021-62121611 收）。

3）文件工本费：600 元人民币（需现金或支付宝支付，售后不退，需备注项目简称及投标人简称）。

支付宝账户：yuantiaozb@126.com

支付宝账户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4）其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由投标人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上自行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9-18 10:0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三号会议室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三号会议室

6、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体育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 399 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21-65507357

招标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联系人：吴雁凤

联系方式：021-62121611

7、汇款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美元):

账号(人民币):31050173450000000776

账号(美元):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 是对第一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	说明
1.2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上海体育大学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 399 号
1.2	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电 话: 021-62121611 E-mail: yuantiaozb@126.com 联系人: 吴雁凤
1.3	项目名称: 3D 等速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 招标编号: 3670-254TYG250801
1.3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 3D 等速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 本次招标产品名称为: 3D 等速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 评标委员会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评标; 招标人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授标。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 1 号)规定进行操作。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为: 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或年检。否则, 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写目录： 1.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价格条件”栏应以“DDP 学校（含税价）”表示。 (3) 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 11.6.2 条要求填写（“DPU（项目现场）”（不含税价，适用于投标货币为美元等外币））。 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3.投标分项报价表 (1) 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 (2) 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 (3)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意一项报价均不得为“0”。 4.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4。 5.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6。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1 至 IV-9-5。 (2) 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 7. 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 (Product Data Sheet) 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 (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
★11.2	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 10%。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 以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 并按下述规定处理: 1)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0%, 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0%, 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一般商务和技术参数 (重要) 偏离进行价格调整; 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2,990,000.00)。 判定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 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换算。
★11.6	合同结算时, 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 (地区) 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 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 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其投标报价包括: 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DDP (项目现场) 价 (1) 出厂价 (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 (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5) 其他服务费用。 2)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DDP（项目现场）价 (1) 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 (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5) 其他服务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 DPU（项目现场）； (2)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 (3)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4) 其他服务费用。
★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货币： 人民币、美元和（或）其他在中国境内银行可自由兑换的国际流通货币。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按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格式 IV-9 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5)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3.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4)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

	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电子文档一份（其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需提供盖有公章的彩色扫描版 pdf 文件，电子文档必须是 U 盘，且保证在评审时能正常读取）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2	投标文件签署：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投标人，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签名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根据第一册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18.2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五	开标和评标
22.1	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详见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第五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3.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境外投标人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或地区的； （2）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投标人参与过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或者接受过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投标咨询的； （4）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6）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7）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7)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1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包含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以及

	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等信息存在相同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1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16)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	评标货币：如投标人报价货币一致则以投标人报价货币直接进行价格评议；如投标人报价以多种货币投标的则转化成美元进行价格评议。如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构成，评标委员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关境外产品：DPU 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4)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 投标人须知第 26.3 中的第 1) ~ 5) 款、 7) 、 8) 款
★26.4.2	交货期的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或方式进行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交货期见第八章要求，要求在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性能检测及验收准备工作，具备提交买方验收的条件。
★26.4.3	付款条件的偏差： 所选方案： 2)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费用： 所选方案：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2 4) 条款的规定执行。
26.4.7	投标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 2) 采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方法，调整其评标价格； ① 技术规格书中标注星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导致无效投标； ②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加注星号（“★”）技术参数中如对技术支持资料类型有明确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提供。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26.4.8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 不接受备选方案 2)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标注星号（“★”）的为关键商务条款，对这些关键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未标注星号（“★”）的为一般商务条款，如有偏离，每偏离一项，评标价格将在投标报价基础上增加百分之一（1%）。 3)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注星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未标注星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如有偏离，每偏离一项，评标价格将在投标报价基础上增加百分之一（1%）。 未加注星号（“★”）的一般技术及商务要求负偏离的项数累计不得大于等于 5 项，否则其相应包件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4) 第一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有以下关键商务条款 ★2.2、合格的投标人 ★11、投标报价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证明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9、资格后审 5) 其他的关键商务条款，见招标文件第二册中的规定。
26.5	本次招标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束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必联网中国国际招标网。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六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确定方法： 招标人将确定各包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相应包件的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每分包中标人须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招标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若服务费不足人民币7000元的按人民币7000元收取，若高于的，则按实收取。 (2) 招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3)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4) 中标方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的受益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账号（人民币）：31050173450000000776
★增 1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 1) 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格式见附件2）； 3) 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增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增 3	(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缺页、显示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除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 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 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如有发生时, 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当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期时, 如果任一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 或者至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时, 实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 或者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以书面方式确认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对该包件进行重新招标 (新的投标截止期见招标机构在机电产品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公告)。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的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 (5) 投标人在其拟供货物和服务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软件或服务, 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 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6)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 否则将不予认同, 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7)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 (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8)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串通投标,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9)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招标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上海体育大学请填写合同

网签合同编号：请填写

采购编号：请填写

甲方：上海体育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 399 号

电话：请填写

传真：请填写

联系人：请填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翔殷支行

账号：033267-00881002983

乙方：请填写

地址：请填写

邮政编号：请填写

电话：请填写

传真：请填写

联系人：请填写

开户银行：请填写

账号：请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清单（附件产品清单）。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请填写，请填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体育大学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请填写日内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乙方通过招投标或比价成为供应商，所出售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本条确定的标准且不低于应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3.2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有权出售；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收货时当面提出，安装调试后十五日为验收期，对货物验收的异议应在验收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请填写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参加验收，出具或编写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后付 30%	30%
2	验收合格后 70%	70%

7.2.2 付款方式：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与第一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凭证，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在已签订本合同及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一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请填写元，人民币大写请填写。作为首期付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内。请填写，请填写

7.2.3 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第二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 70%货款，计人民币请填写元，人民币：请填写。

7.2.4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甲方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 70%尾款之前，向甲方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请填写，请填写，待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和其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请填写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超出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并且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按周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除扣除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误期赔偿费外，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赔偿以及甲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合同签订后，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断网时长超过 48 个小时且影响到学校业务系统运行和师生正常上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产品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如通过招投标或比价方式，必须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内容完全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履行的其他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上海体育大学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2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3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4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5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6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7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8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9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10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请填写，请填写元整

请填写（盖章）

日期：请填写年请填写月请填写日

注:此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仅为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采购需求内容有冲突，以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3D 等速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一、基本要求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技术规格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本技术规格中带“★”号的要求或指标为主要要求及指标，对这些要求或指标的任何偏离均将被直接判定为无效标。当某一层次的条款名称后加有“★”号时，应理解为名称下的各层次条款均为带“★”号的条款，下同。

二、主要概况

★1、测试和训练模式：至少包含站姿和坐姿两种模式，内置 ≥ 3 个轴向电机可实现 ≥ 3 轴方向上（旋转，侧屈，前后屈伸）的等速、等长、等张测试与训练。

2、可实时显示扭矩，速度，运动范围等参数。

3、可进行测试与训练的关节动作至少包含：

(1) 坐位：

腰背：前屈/背伸，左侧屈/右侧屈，旋转；腹部：前屈/背伸，左侧屈/右侧屈，旋转。

(2) 站立位：腰背：前屈/背伸，左侧屈/右侧屈，旋转；腹部：前屈/背伸，左侧屈/右侧屈，旋转。

4、具有 ≥ 6 重电动限位装置，防止体位代偿造成的数据异常，限位装置至少包含：

电动高度可调节腿部位限位；电动前后可伸缩腿部位限位；电动高度可升降骨盆限位；电动维度可调整骨盆限位；高度可调整肩部位限位；宽度可调整肩部位限位。

★5、需具有常模数据库，可进行数据对比，常模数据可编辑，分组标准至少包含：

(1) 性别：男、女；

(2) 年龄： <20 ，21-30，31-40，41-50，51-60， >60 ；

(3) 肌肉收缩形式：等速（角速度范围 $30^\circ/\text{s}$ ， $60^\circ/\text{s}$ ， $90^\circ/\text{s}$ ）、等长（ 0° ）、等张（25%，50%最大等长收缩力度）。

6、运动位置定位均有数字显示，可实现精确控制以及确保平稳运行。

7、分析测试期间，对于单个主运动轴，除了通过多种方式的测试记录主轴的数据外，其他两个副轴的代偿数据也会被记录，且副轴运动模式可设置等速、等长、等张任意模式，便于对代偿运动的测试和研究。

8、可保存使用者固定时的限位参数，下次直接使用。

9、操作系统及数据输出至少包括：角速度、角度、重复次数、峰值力矩、峰值力矩角度、峰值力矩出现的重复动作、功、总做功、加速时间、减速时间、力矩比等。

10、各运动轴活动范围：

- (1) 旋转轴范围：左右各 $\geq 80^\circ$ ；
- (2) 前后屈伸轴范围：前屈 $\geq 75^\circ$ ，后伸 $\geq 40^\circ$ ；
- (3) 左右侧屈范围：左右各 $\geq 55^\circ$ ；

11、等速模式角速度： $15^\circ/\text{s}$ - $120^\circ/\text{s}$ ，以 15° 递增。

12、阻力：最大静态阻力 $\geq 325\text{Nm}$ ；最大动态阻力 $\geq 275\text{Nm}$ ；精确度： $\pm 5\text{Nm}$ 。

13、采样频率： $\geq 200\text{Hz}$ 。

14、静态中立位置测试（等长模式）：

- (1) 垂直轴-旋转至少包含三个测量位点： -30° ， 0° ， 30° ；
- (2) 冠状轴-侧屈至少包含三个测量位点： -30° ， 0° ， 30° ；
- (3) 矢状轴：屈伸至少包含两个测量位点： 0° ， 30° ；

15、设备调节固定

- (1) 受试者身高范围至少包含 147-202cm，最大体重 $\geq 140\text{kg}$ 。
- (2) 设备高度、座椅高度可电动调节，可无极连续调节，并在软件中同步可视。
- (3) 肩部有刻度显示，可手动精确调节并记录。
- (4) 肩部固定架上固定扶手装置，辅助受试者抓握。
- (5) 胸部、骨盆可电动无极连续调节。
- (6) 膝部 T 型架锁定装置。

16、定位

- (1) 激光定位，激光束投射于受试者腰椎 L3-L4 区域。

(2) 生物力学三维定位技术, 准确定位解剖面。

17、适配器: 至少包含站姿和坐姿下髌关节 ≥ 2 种适配器。

18、安全性:

(1) 带有紧急制动按钮, 按下后整个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2) 髌关节和膝关节固定器可手动打开, 能够立即移出受试者。

19、测试者可由正前方直接进入测试位, 测试位正前方不应有其他物体遮挡。

20、配有手持式遥控器, 可用于调节设备高度、座椅高度、座椅前后位置、髌关节固定器高度、髌膝关节固定器松紧度。

★21、配有无线惯性传感器模块, 含测试协议 ≥ 13 种: 至少包含步态测试、“起立-行走”计时测试、六分钟行走测试、行走转身测试、跑步模式、自由测试模式、下蹲跳、蹲跳、劲度测试、摆臂下蹲跳、跳深、连续下蹲跳、负重蹲跳等。

22、规格: 长*宽*高 $\leq 210\text{cm} \times 110\text{cm} \times 200\text{cm}$, 重量 $\leq 800\text{kg}$ 。

23、具备国际通用安全认证, 如 3C、CE、FACC 认证等。。

24、软件系统具有测试数据管理功能, 可根据受试者信息进行数据分类、搜索、编辑和删除, 以及受试者报告打印。

25、软件系统具有强大的测试训练程序编辑功能, 一组测试训练程序可由多个阶段组成, 可根据不同测试训练模式, 可设定内容至少包括: 测试训练组数、测试持续时间、重复次数、运动形式、运动速度、运动范围、运动力矩等参数。

26、软件系统界面可实时反馈训练曲线及指标, 同时配有实时数据分析表格和测试训练完成进展图, 实时记录和自动保存测试结果; 训练程序完成后至少可提供角速度、角度、重复次数、峰值力矩、峰值力矩角度、峰值力矩出现的重复动作、功、总做功、加速时间、减速时间、力矩比等数据。

27、具有数据库备份和数据对比功能，可用于不同时间相同测试内容的数据比较、双侧数据比较、主动肌/拮抗肌数据比较，数据可传输至其它电脑进行保存和数据分析。

28、测试协议

(1) 等长模式测试协议：静态测试/练习，使用此测试模式可确定患者能够实现的最大等长力矩。

(2) 等长/等张模式测试协议：结合静态和动态测试/练习，可根据最大等长力确定阻力作为最大等张强度（变速、恒力）的百分比。也可使用预编程参数选择，设定 5%-100% 的最大等长力的恒定阻力应用于测试。

(3) 等速模式测试协议：恒定速度的动态测试/训练，根据受试者力量的变化，设备提供相应阻力改变，以保持移动速度恒定。

(4) 具有自定义协议：可创建和编辑新的自定义协议。

29、可提供不少于两种报告模式：简洁或者综合报告，可根据需求保存为 pdf 或直接打印；

30、原始数据可导出为 TDMS 格式，使用其他分析软件进行二次分析。

31、设备配置要求：主机 1 套；高度升降臂 1 套；等距测定架轴 3 套；肩部固定装置 1 个；髋部固定装置及坐椅 1 个；膝部固定装置 1 个；紧急制动键 1 个；主信号电缆 1 条；主控制台遥控器 1 个（遥控所有可电驱动部件）；数据分析软件 1 套；工作站 1 套。

三、 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上海体育大学。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付款方式

(1) 对从境内供货的货物：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且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 70%尾款前需付 5%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在招标人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 70%尾款之前，向招标人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等方式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时，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2) 对从境外供货的货物：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TT；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TT；且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 70%TT 尾款前需付 5%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在招标人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 70%TT 尾款之前，向招标人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等方式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时，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5、售后服务

(1) 协助安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要求并作相应的指导。

(2) 货物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并就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培训。

(3) 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4)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 5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5) 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6) 如遇软件升级问题，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提供免费升级。

6、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若有时）、产品说明书、样品（若有时）、合同、补充合同（若有时）为依据。

(2) 违约责任：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报价要求：投标报价须包含设备费用及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代理公司进口代理费、进口清关费用、关港杂费、银行费用、国内运输费、装卸费等货物运送至上海体育大学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8、如果投标人不具备签署进口合同的资质，确须委托具备签署进口合同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进口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

注：“★”参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标。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结合第一册第四章和第二册第九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

(关联性说明)

致上海体育大学：

我司_____就上海体育大学采购_____项目，将仅授权_____作为卖方与贵校委托之外贸代理公司签订进口合同。所有后期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合同签订、定货、发货以及配合进口合同的买方办理报关等一切事宜）都由进口合同中的卖方_____处理。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者违约行为，我司与_____承担连带责任，我司与_____共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上海体育大学的一切损失。

授权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方/进口合同签约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不具备签署进口合同的资质，确须委托具备签署进口合同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进口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进口合同签订履约承诺》。

附件 2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体育大学、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